

附表二 館藏發展基準

圖 書 館	基 準	備 註
一、國家圖書館	<p>館藏發展</p> <p>(一) 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向出版人要求無償送存其各式出版品(包含各類型數位形式出版品)一份永久典藏。</p> <p>(二) 應掌握全國出版狀況，定期通知未主動送存出版品之出版人限期三十日內完成寄送。未寄送者，國家圖書館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規定，按出版品定價十倍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p> <p>(三) 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p> <p>(四) 應蒐集符合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與研究人士所需之圖書資訊，包括全國數位資源、漢學研究資源、國際出版品及特藏資源。</p>	<p>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力求徵集每年之出版品，故不宜以館藏數量限定之。</p>
二、公共圖書館	<p>(一)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p> <p>1. 國立圖書館：</p> <p>(1) 總館至少應有一百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p>	

	<p>(2) 分館至少應有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2.直轄市立圖書館：  (1) 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  (2) 分館至少應有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3.縣(市)立圖書館：  (1) 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2) 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  (3) 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4.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二)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之種類數量，其基準如下：  1.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一千種。  2.縣(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百種。  3.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十種。</p>	
	<p>(三) 私立公共圖書館：依其設立規模，得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p>	
<p>三、大學圖書館</p>	<p>基本館藏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p>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	基本館藏至少應有六萬冊（件），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p>基本館藏如下：</p> <p>（一）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應有一萬五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件）；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百分之四，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p> <p>（二）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五十人應增加一種。</p>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包括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進修學校）。
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圖書館	<p>基本館藏如下：</p> <p>（一）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p> <p>（二）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p>	學生及學校班級數之計算，不包括補習學校。
七、專門圖書館	依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之圖書資訊。	專門圖書館服務對象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差異性甚巨，故館藏量

		依服務對象不同而權衡之。
--	--	--------------